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

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要求，为全面落实精准资助及与乡村振兴局的有效衔接，提高群众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结合鄢陵教育实际，现就全面落实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政策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真实准确

各学校（园）要成立以校长（园长）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困难学生的认定、资助对象的审核、受助学生的公示、资助系统录入等一系列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指导，确保公开、

公正、公平。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资助政策知晓率

利用学校宣传栏、广播、板报、班会、家长微信群、发放政策明白卡等，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资助政策，让所有师生、家长、群众充分了解国家的教育资助政策，以便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三、加强数据比对，精准确定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1) 依据 2024 年秋季学期鄱陵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数据库和全国学生资助系统，秋季学生资助工作必须进行分村统计，落实好符合政策人数，逐户排查，不漏一人。“2024 年秋季学生资助花名册”务必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填报和上报。

(2)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脱贫家庭学生”和“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与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数据库进行比对，同时要与村扶贫干部核实，如有信息不符的，重点标识、可结合实际考虑纳入一般资助对象。

(3) 外县籍的“脱贫家庭学生”和“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要求必须提供外县乡村振兴局证明材料，否则，只能纳入一般资助对象。

四、学前保教费和义务教育营养餐的资助范围

分村统计表中学生享受的资助政策：(1) 学前阶段幼儿均享受保教费、生活费；(2) 义务阶段学生均享受生活费、营养餐。

五、一般资助对象的确定

1. 依据 2024 年秋季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数据库中“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全部纳入今年秋季一般资助对象，务必做到应助尽助。

2.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信息查询项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贫困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这些特殊困难群体由学生或家长提出申请并直接确定为一般资助对象，填写《申请表》，收取贫困证明材料。其他困难学生按照资助程序进行：《申请表》、评价体系表、家庭情况说明、家访。名单务必在学校公示，10 月 31 日前报送。

3. “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都需要入户调查，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资助，并在全国资助系统里备注“困难”或“不困难”。

六、资助政策的实施问题

(1) 所有学段，人籍不一致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由就读学校使用“校内资助”方式进行资助。

(2) 在非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幼儿使用“校内资助”方式进行，不拘泥于 3-6 岁年龄限制。

(3)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放弃资助的，学校要留存放弃证明材料。

七、学生基础信息采集问题

2024年秋季资助仍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管理，务必使用学生本人社保卡并激活，确保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开户名、社保卡账号上报信息准确无误、一致。

八、全国资助系统录入问题

1. 各学校对全国资助系统内各类困难群体逐一核实，实际家庭困难的系统里备注：“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分等级）”，属于困难等级的今年秋季全部资助到位，注意留存资料存档备查。

2. 所有上报县级部门资助的学生名单一律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成功率100%，避免出现人籍不一致、无法录入等问题。

九、规范资助材料档案管理

依据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各镇、各校资助工作档案管理进行规范整理、检查评比，奖优罚劣，不断提升全县资助工作水平。

